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的 多导电生理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娩监测与产程数据管理系统（产时超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 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25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经皮黄疸测定仪 ，属于 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 深圳丹娃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多普勒胎心计数仪 ，属于 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 北京亚安利达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.6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4. 床旁移动沐浴车 ，属于 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 徐州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康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6 月 20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**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参加采购单位名称：**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**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**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组织招标的**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50180-1、多导电生理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【采购包1、标的名称：分娩监测与产程数据管理系统（产时超声）】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生产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采购包1、标的名称：分娩监测与产程数据管理系统（产时超声）暨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**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：**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25.26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---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3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-G-H-250180-1第(1)页 2025-06-25 13:42:50

内蒙古康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6-25 13:42: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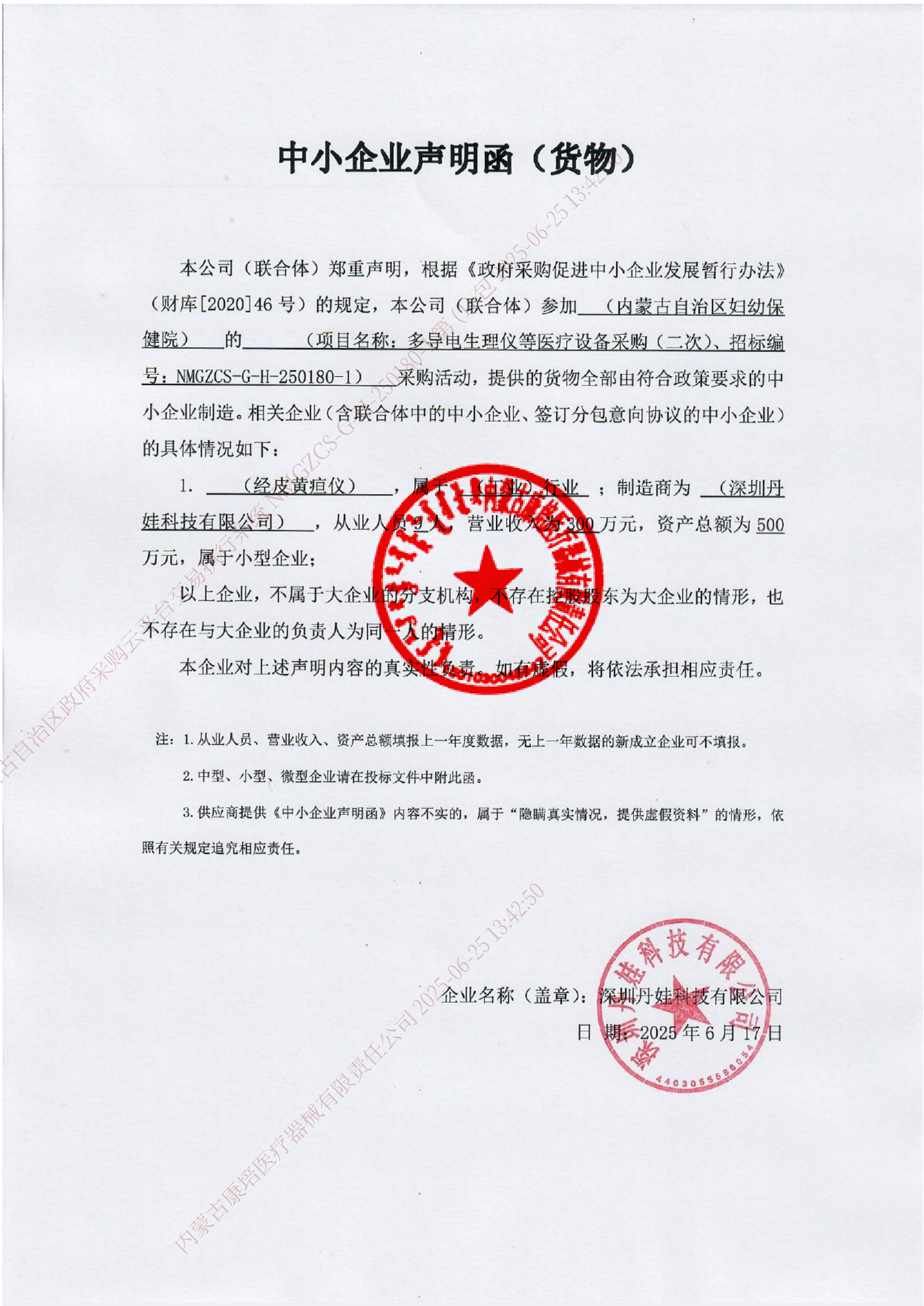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多导电生理仪等医疗设备采购（二次）、招标编号：NMGZCS-G-H-250180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皮黄疸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丹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丹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50180-1第(1)包 2025-06-25 13:42:50

内蒙古康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6-25 13:42:5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**的**项目名称：多导电生理仪等医疗设备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50180-1）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多普勒胎心计数仪**，属于 **工业** ；制造商为 **北京亚安利达医学仪器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1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87.0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487.69** 万元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亚安利达医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05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采购 NMGZCS-G-H-250180-1第(1包) 2025-06-25 13:42:50

内蒙古康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6-25 13:42:5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** 的 **多导电生理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*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床旁移动沐浴车**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 **徐州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. 6. 18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5-06-25 13:42:
内蒙古康搭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6-25 13:42:50